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0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兆彬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倪楑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，前述允許或承認，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應由父母共同為之。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立之契約，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，或契約之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，而未允許或同意之

他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，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，此時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，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曾與其簽立「智慧雙輪車租賃契約書-長租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債務人未給付租賃期間所積欠之租賃費用、衍生性費用、營業損失、使標的物復原之必要費用等，爰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由債權人提出之資料可知，債務人於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且未婚，故於簽立系爭契約時，債務人乃一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原則上應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為有效。然債權人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上，無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依狀附「智慧雙輪車租賃契約書--長租合約」所載，債務人與貴公司簽約時仍未滿20歲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此租賃契約書乃一契約，依民法第79條規定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同意始生效力。經查債務人係由其母親行使親權，故前述允許或同意應由債務人之母親為之始生效力。請陳報該會員合約書之簽訂是否經債務人之母允許同意，並提出相關文件影本釋明之。二、提出債務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